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股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景新海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预计的类别和金额范围内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45	0.00	596.90	3.32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22	0.00	214.16	1.19	-
	小计	1,200.00	-	0.00	811.0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0.00	43.62	0.00	165.47	32.81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0.00	-	0.00	0.00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790.00	-	0.00	165.4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5.48	0.00	619.08	102.13	-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36.29	0.00	105.69	17.44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	5.77	0.00	10.78	1.78	-
	小计	955.00	-	0.00	735.55	-	-
合计	-	2,945.00	-	0.00	1,712.08	-	-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注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4：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96.90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14.16	-
	小计	1,200.00	811.0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75.00	165.47	-
	小计	275.00	165.4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19.08	-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05.69	-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78	-
	小计	885.00	735.55	-
合计	-	2,360.00	1,712.08	-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957005 3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千佛山东路41-1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0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30.00%；景新海，10.00%；中国永林科技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00%；刁秀琴，5.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电子设备、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工程、等级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开发、销售、集成及售后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上市，不方便披露财务数据

2、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8250495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建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学院路38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00%；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6.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软件和配套设备的开发、测试、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搜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科技培训；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上市，不方便披露财务数据

3、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17518C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新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201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上市，不方便披露财务数据	

4、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264409344F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增祥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5%
	济南匡地广告传播公司	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未上市，不方便披露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	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	济南创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租赁。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创股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曦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预计的类别和金额范围内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成”）、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微电子”）、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微电子”）、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已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艾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成”）、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微电子”）、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微电子”）、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集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13410012
上海半导体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330310013
深圳集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4966010017
合肥集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5865310018
哈尔滨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3529210020
大连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10565110021
北京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80045910022

三、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由公司及各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各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公司（甲方一）及各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一：上海集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1213410012，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上海半导体（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9330310013，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三：深圳集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4966010017，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四：合肥集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5865310018，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五：哈尔滨微电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53529210020，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六：大连微电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1910565110021，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七：北京微电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80045910022，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捷、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对前述事项仅承担形式审查义务。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艾为电子”）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00.00万元至2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899.11万元至21,399.11万元，同比增加350.90%到419.52%。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0.00万元至16,500.00万元，将增加人民币22,965.10万元至25,465.1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1,53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0.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65.1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综合立体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点布局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信号链等长期价值产品，从设计、算法、应用、工艺全链条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立体的解决方案；依托产品平台型公司优势，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推出新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和更多新的AI端侧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拓展消费电子、工业互联及汽车领域，2024年公司营收和出货量创历史新高，产品出货量超60亿颗，综合毛利率连续四个季度环比持续提升，全年综合毛利率预计达30%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超5个百分点，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质增效，多项措施并举，包括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产研数字化建设，保持前瞻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夯实知识产权护城河，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管理效率。以上均对2024年的业绩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郑传贤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内部工作内容调整，现委派吕志先生接替郑传贤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志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吕志先生，2008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自2024年12月开始在天健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志先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志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万元—520,000万元	盈利：703,949.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6,000万元—486,000万元	盈利：714,049.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7元/股—1.58元/股	盈利：2.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全球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电池组件出货量同比大幅增加。但受光伏行业供需错配的持续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各环节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际贸易环境日趋严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业绩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天晨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晨投资	是	12,000,000	22.88%	1.02%	2023年8月15日	2025年1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	22.88%	1.0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